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滕应急发〔2021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滕州市创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

标杆示范企业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应急管理办公室，滨湖镇应急管理局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，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监督（管理）科（室）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枣庄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工作安排，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《滕州市创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杆示范企业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滕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7月30日

滕州市创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杆示范企业

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，充分发挥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作用，结合我市工贸企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工信部联信发〔2020〕157号）和实施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、智能化无人”科技强安总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，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守牢安全生产底线，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中向好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在全市工贸行业选择3家安全生产基础扎实的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示范标杆企业培树对象，使其达到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健全完善、作业现场管理规范、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较高、安全文化氛围浓厚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、工业智能化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目标。

三、示范标杆企业名单

1.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卷烟厂

2.中材锂膜有限公司

3.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

四、标杆示范方向

（一）安全管理档案健全完善

1.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适时进行修订，活页装订成册，印发至各职能部门、生产车间和班组，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，并监督其落实执行。

2.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、事件、活动、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，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。根据制定的规章制度要求，建立相应的设备设施管理、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发放、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、风险点信息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物资和装备、有限空间管理、危险作业票证等各类台账资料，要素内容要全面，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存档。

3.健全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管理、责任制考核、特种作业人员、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等档案资料。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“一企一档、一人一档，分年度归集存档”，有计划、通知、教案、记录、签到、考核、效果评估、影像等资料，如实记录安全培训及考核情况并建档备查。应急管理档案以编制的应急预案为基础，制定演练计划，定期组织演练，如实记录演练情况，有演练脚本、记录、签到、评估报告、影像等资料。责任制考核要有考核标准，定期逐级进行落实和考核，如实记录考核结果并存档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档案要有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、安全设施设计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，形成审查意见存档。

（二）作业现场管理规范

1.设备设施及物品定置存放。按照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，设备与墙、柱以及设备与设备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。车间内张贴有区域定置图，设备设施及物品分类定置存放在对应区域，摆放一致、排列有序，工具用后及时归位，区域、设备、物品管理要落实到责任人。

2.安全设备设施齐全有效。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，设备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，安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维修、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定期检测，保证其正常安全运行。

3.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。按照《安全标志》（GB2894）及企业内部规定，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进行危险提示、警示，告知危险的种类、后果及应急措施等。设置符合《安全标志》和《安全色》（GB2893）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。

（三）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

1.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和学时。制定年度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并严格组织实施。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内容要依据培训大纲，重点突出国家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、应急管理、双重预防体系等内容。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定期参加复审、延期复审培训考核。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要结合岗位实际，重点突出关键部位、关键工序、关键设备的应知应会和安全操作等内容。

2.突出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。企业新招录员工、调整岗位员工、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从业人员，或者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，应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，经过厂（矿）、车间（工段、区、队）、班组“三级”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。厂（矿）级岗前安全培训应集中组织实施，内容重点突出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、安全风险、应急救援等内容。车间（工段、区、队）级岗前安全培训，应当重点突出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、操作技能、风险防控、自救互救、急救方法、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，突出安全技能培训，其中实操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50%。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作为一种日常性的培训方式，内容应突出岗位应知应会及安全操作。高危行业企业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，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。非高危行业企业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。

3.全员持证上岗。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依法依规持证上岗。非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以及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，由企业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统一培训、统一考核、统一发放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合格证，确保全员持证上岗。

4.规范生产作业行为。对生产作业活动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，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。对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内作业、临时用电作业、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。企业进行危险作业时，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规程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。

（四）安全文化氛围浓厚

按照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》（AQ/T9004）要求，开展安全文化建设，促进安全生产工作。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，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，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、共同遵守、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，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，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。树立安全榜样或典范（如荣誉墙），营造安全行为和安全态度的示范效应。建立优化安全文化信息宣传工作机制，利用各种传播途径和方式，提高安全文化氛围。

（五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

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（GB/T33000-2016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标准化级别达到三级以上。按照《山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风险点辨识、划分等级准确，管控措施可靠、简便易行，形成“两个清单”“两个台账”；全员参与隐患排查，明确企业领导层、部门、车间、班组和岗位人员排查周期、责任人并落实；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，网上巡查和评估结果合格。

（六）提升工业智能化、信息化水平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工信部联信发〔2020〕157号）和国家实施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、智能化无人”科技强安总要求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，积极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。替换工艺技术水平相对低下、工人劳动强度偏高、操作人员数量偏多的危险岗位，提升关键工艺、危险岗位、重点场所的智能化管控措施，通过“人—机—环境”系统的优化配置，使系统处于本质安全状态。结合企业各自实际，创新开展设备自动化、工艺智能化、管理信息化亮点工作，建设和运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或系统，具备安全快速感知、实时监测、超前预警、联动处置等功能，实现关键设备全生命周期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数字化、可视化、透明化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数据管理能力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工贸行业标杆示范企业的创建是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标杆示范企业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创建质量，力争9月底前完成示范创建。各镇街、开发区、市直有关部门要把握示范方向标准，指导所属企业积极开展创建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拉高标杆。示范企业安全管理必须高标准、有特色，要切实结合企业安全管理、政府监管中的难点探索创新，借助数字化、可视化等管理措施确保常态保持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，注重推广。10月份将组织召开标杆示范企业现场观摩推广会，总结示范标杆企业的经验模式，不断改进、拔高，切实发挥创建实效，并在工贸企业中推广，共同推进工贸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高。